

2023 年度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人民政府 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概况

（一）基本情况

随着法治社会的深入推进，政府依法行政的要求日益提高。2020 年 7 月 10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13 号），进一步规范广州市政府工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工作，促进依法行政，建设法制政府。南村镇政府作为基层政府，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升治理水平方面面临着诸多挑战。因此，通过采购法律服务项目，引进专业律师团队，为政府决策提供法律支持，成为当前迫切的需求。为了缓解上述需求，南村镇政府开展 2023 年司法所法律服务费项目，引入专业律师团队，为南村镇政府提供日常驻点法律顾问服务和代理各类诉讼、民商事仲裁案件。

（二）资金情况

项目年初批复预算 110 万元，年中调减 32.62 万元。调整后年度预算为 77.38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63.38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 81.91%。项目支出用于支付日常法律顾问费用以及代理诉讼、（民商事）仲裁等法律事务凡服务费。

二、绩效目标

（一）目标设置情况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法律服务采购项目年度计划》，为加强南村镇法治政府建设，提升依法行政和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人民政府决定2023年司法所法律服务费项目。该项目旨在通过专业的法律服务，为南村镇政府及其内设机构、镇属事业单位及南村教育指导中心提供全面的法律支持与保障。

2.年度目标

开展2023年司法所法律服务费项目的绩效目标在于确保镇政府获得专业法律支持，提升依法行政水平，高效解决法律纠纷，降低法律风险，并增强社会公信力，从而为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结合项目具体工作要求，南村镇司法所在年度总目标的基础上设置了年度绩效以及相应的绩效指标，涵盖产出、效益等多个维度，详见表1-1。

表 1-1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同履行及时率；按照合同配备律师到岗，及时受理诉讼代理业务；	——	开展法律服务采购项目的绩效目标在于确保镇政府获得专业法律支持，提升依法行政水平，高效解决法律纠纷，降低法律风险，并增强社会公信力，从而为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成本指标	支出的合规性；	项目的实际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合法合规支出各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年度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各级组织与政府部门工作活动的正常与顺利开展,通过预防法律风险、高效解决法律纠纷。	——	
	公平性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98%	

(二) 目标完成情况

截止目前,2023年南村镇司法所法律服务费项目验收。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番禺政府履约验收结果》以及《2023年法律顾问服务情况的报告》,2023年期间法律服务供应商提供了合同等文件审查或起草;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供法律意见;接受法律问题的咨询并提供法律意见;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代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行政处理决定审查;协助办理行政执法案件审核;根据贵镇要求,列席有关会议,就相关问题提出法律意见;提供律师坐班服务等服务,能够为南村镇政府及其内设机构、镇属事业单位及南村教育指导中心提供全面的法律支持与保障。

三、总体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四个维度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分,综合评价结果得分88.73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9分,管理过程得分22.73分,项目产出得分30分,项目效益得分27分,绩效级别评价结论为“良”,具体情况见表3-1。

表 3-1 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9	60.00%
管理过程	28	22.73	81.18%
项目产出	30	30	100.00%
项目效益	27	27	100.00%
综合得分	100	88.73	88.73%
绩效级别评价	良		

四、主要绩效

（一）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力度

项目将大幅增进南村镇政府的法治化程度，依托日常驻点法律顾问的深入参与，政府的重大决策和关键项目将接受更为专业、全面的法律评估，从而确保决策既合法又合理。这一举措将为南村镇政府的长期发展筑牢坚实的法治基石，并显著提升政府的公信力和治理效能。

（二）加强综合行政执法效能

法律服务项目的实施将极大增强南村镇政府的综合行政执法能力。通过法律顾问的全程协助，为行政执法提供实有效的法律支持，确保执法过程的合规性与规范性。此外，开展的法律知识培训等活动，也将有效提升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使得执法行为更为规范，从而降低执法争议，提升执法效率

（三）促进社会矛盾纠纷的和解

项目将为南村镇政府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人民调解、处理涉及民事、经济和行政等领域的重大纠纷。通过法律顾问的专业指导与介入，将有助于快速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这一努力将为南村镇的和谐发展营造一个良好的

社会环境，进一步推动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提升政府服务效率与质量

法律服务项目的实施将助力南村镇政府提升服务效率与质量。法律顾问的加入将使政府工作更加规范化、高效化避免因法律问题而产生的延误与错误。同时，通过法律知识的普及与培训，政府工作人员的法律素质将得到显著提升从而能够更好地为群众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

五、存在问题

（一）监管力度不足，部分监管制度未落实到位

一是服务合同中相关的绩效考核有待完善，对项目的监控缺乏抓手。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南村司法所法律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合同虽然设置了“服务期内每半年对供应商的服务情况考核一次”，但合同中缺乏考核评价标准的内容，这让后续项目单位对服务对象的服务考核缺少依据，并不利于后续开展。

二是监管制度未严格落实。项目单位虽然根据项目的情况设置了《南村镇人民政府常年法律顾问考核评价办法》对法律服务顾问进行考核，但根据对项目单位的座谈，目前《南村镇人民政府常年法律顾问考核评价办法》仍处于征求意见阶段，并未在南村镇全面落实。同时，2023年项目单位已经根据《南村镇人民政府常年法律顾问考核评价办法》对驻场司法所的法律顾问进行考核，评价小组对考核材料进行检查后发现，项目单位对考核的落实不够严谨，主要存在以下问题：首先是对法律顾问的考核缺乏相关佐证材料，打分主要以内部讨论为主，这种方式较为主观，不利于对法律顾问进行客观的评价；其次是部分考核表的得分计

算不够严谨，总得分与各项指标得分的总和不一致。

（二）资金管理有待提高，支出进度与合同约定不符

项目资金管理有待提高，出现支付进度与合同约定支付方式不同的情况。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南村司法所法律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日常法律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日常法律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满一个季度支付总服务费的 1/4”。经过评价小组对项目的支出明细以及资金下达情况核查后，发现项目单位未能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每满一个季度支付总服务费的 1/4 的进行支付，2023 年项目支出金额的次数仅为两次，分别是 2023 年 4 月 30 日支付“法律服务第一、二期顾问费以及诉讼代理费”支出金额 33.58 万元，2023 年 12 月 12 月 11 日支付“法律服务第三第四期顾问费”支出 30 万元，与合同规定的相符。

（三）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不利于项目绩效考核

绩效指标设置缺乏合理性。南村镇司法所根据《项目预算申报表》设置了年度总体目标和相应的产出和效益指标，但绩效指标的设置总体缺乏科学性，不利于客观的对项目完成状况进行考核，也不利于项目持续改进提升。首先，产出指标未结合项目服务内容中有明确数量要求的内容进行设置，包括相应律师团队人数、开展法律培训次数等。其次，效益指标以量化程度不足，未对相应项目内容具体绩效进行量化。

六、相关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合同内容，尽快严格落实监管制度

项目单位应在后续合同的制定中补充对服务内容考核的相关依据，并把相关制度作为附件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对合同的监管

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确保项目的监管有充足的依据，让后续监管工作的进行有强而有力的抓手。同时，项目单位应尽快落实监管机制，在执行考核评分的过程中，应根据客观的事实进行评分，做好考核指标相关佐证材料管理，确保监管工作的客观性和公平性，为提高项目开展质量提供保障。

(二) 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确保资金及时支付

项目单位应该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行支付，规范化资金使用全过程。建议项目单位可在项目的支付节点召开项目进度会议跟踪监管支付进度，在约定合理的付款周期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对于特殊情况，比如提前支付、延迟支付等，项目单位应做好情况说明，丙快进行备案记录，避免产生合同纠纷。

(三) 加强绩效管理意识，设置个性化的、完整的量化目标

项目单位事前进行充分的调研分析，借鉴优秀案例，出具科学合理的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既保证项目的可行性，也为绩效目标的科学性与合理性提供依据。绩效目标既要设置过程目标与产出目标，还需设置效果目标，尤其注重绩效指标的全面性和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在绩效评价时，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全面反映预期投入、产出和效果，细化量化各项绩效指标，提高项目绩效指标的质量，并将绩效目标作为判断项目绩效的重要依据。